

普陀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区内概况

2.1 自然地理

2.2 风险评估

2.3 防汛防台设施

2.4 重点保护对象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2 工作机构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信息

4.2 预防预警准备

4.3 预警级别划分

4.4 主要抢险方案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信息报送

5.3 响应行动

5.4 防御提示

5.5 指挥调度

5.6 应急处置

5.7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6.2 物资补充

6.3 水毁修复

6.4 灾后重建

6.5 保险补偿

6.6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3 民生与交通保障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6 公众与社会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8.2 应急演练

8.3 奖惩规定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9.2 预案管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普陀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

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区内概况

2.1 自然地理

普陀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区域的西北部，西北和嘉定、宝山区相接，东南与静安、长宁区相邻。全区面积 55.53 平方公里，全区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地面水平标高一般在 3—4 米（吴淞基面）间，最低点在 2.5—2.8 米，主要分布在苏州河沿岸。全区辖 8 个街道、2 个镇，有 287 个居（村）委会，常住人口约 124.87 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约 2.26 万余人。

2.2 风险评估

全区目前共涉及 31 个市政雨水（合流）排水系统，其中 30 个排水系统已达到一年一遇（36.5mm/h）标准，1 个排水系统（云岭西）已达到三年一遇（51.2mm/h）标准，排涝泵闸 28 座。苏州河在我区长达 15.36 公里，岸线长 22.115 公里，市管河道 4 条，区管河道 51 条，其他河湖 35 条，小微水体 71 个，总长 95.51 公里，河湖面积 2.1154 平方公里。苏州河两岸防汛墙防御标准按百年一遇潮位，曹家渡防御水位 4.80 米。

汛期我区常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以台风、局地性强降雨的威胁最为严重，近几年随着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及旧城区改造力度加大，受暴雨积水的威胁有所缓解，但如遇到超标准的大暴雨，灾情仍十分严重。近年对我区影响较大的是 2022 年的“梅花”台风、

2023 年“7.21”大暴雨以及 2024 年上海首次出现三天内登陆的两个台风“贝碧嘉”（自 1949 年以来登陆上海的最强台风）和“普拉桑”。

2.3 防汛防台设施

我区防汛工程设施主要有雨水管网、城市公共排水防汛泵站、河道排涝泵闸、蓄水通水的河道、驳岸防汛墙等。防汛设施主要用来抵御和减弱暴雨、台风、高潮对城区安全造成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近年来，市、区二级政府非常重视区境内防台防汛硬件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投入资金，在区境内完成了大量防汛排水工程设施。新排和改建了近百公里雨污水管道，相续新建了云岭西、桃浦智创城等排水系统；开展消除积水专项行动，先后对南石一路、南石四路、杏山路、清峪路、真光路、华池路等实施积水点改造项目；开展三四级管网修复工作，对本区合流、雨水、污水管道主管及部分路段支连管中存在 3 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的管段及相应检查井进行应急抢修。同时改造了大光复、新师大等一批泵站，2020 年我区苏州河防汛墙已全线达标，对提高我区一线防汛墙的保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4 重点保护对象

苏州河防汛墙、沪宁铁路、312 国道及沪嘉和沪宁高速公路起始端、内环、中环和外环线等城市主干道、桃浦河、新槎浦等主干河道、上海市超高压输变电公司、老旧小区、旧改基地、下立交、学校及周边道路、人行地道、苏州河上

桥梁、民防工程和本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区内防汛工作的重点保护对象。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城运应急委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1.2 区城运应急委（防汛）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和分管城建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共同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

3.1.3 区城运应急委（防汛）下设 6 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区委办、区府办牵头组成，区建管委、区应急局为组成成员单位。**数据赋能组**，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由区数据局牵头，区城运中心为组成成员单位。**社会面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城运中心为组成成员单位。**宣**

传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等。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为组成成员单位。**专业处置组**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各类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由区应急局、区建管委牵头，区房管局、区绿容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部队、区城投公司、西部集团为组成成员单位。同时，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在指挥部内设置**专家组**，负责提供重大灾情处置决策咨询建议，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牵头，区房管局、区绿容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投公司、西部集团为组成成员单位。

原则上，台风响应期间相关人员应进驻区城运应急委（防汛）办公；其余情形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驻。当启动Ⅰ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当启动Ⅱ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当启动Ⅲ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分管领导；当启动Ⅳ级防汛响应时，为各工作小组负责同志。必要时，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调度武警部队、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绿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投公司等单位进驻指挥部，共同处置险情。

3.2 工作机构

区城运应急委（防汛）具体工作由区建管委和区应急局联合负责，办公地点设在区建管委，负责综合协调本区

防汛防台工作，对区内防汛日常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区域运应急委（防汛）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市防汛办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总的调度命令，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 统一管理和发布本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水灾情况统计等工作。

4. 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街镇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资料汇编等工作。

5. 根据市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及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指令，同步执行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6.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防台的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开展防汛督查。根据《上海市防汛督查实施细则（试行）》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要求被督察对象就督察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提交书面报告；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信息

4.1.1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信息

(1)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2) 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水闸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3) 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程工地、仓库、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通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堤外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4.1.2 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做好排涝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转移。

4.1.3 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信息

(1) 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电力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防汛指挥部应当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当立即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区城运

应急委（防汛），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报告，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

4.2 预防预警准备

4.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预警措施及排涝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4.2.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2.4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设备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当预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以应急需。

4.2.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讯公网、政务外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总值班室视频会议系统、预警反馈系统、24小时防汛

值班电话、防汛 800 兆电台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4.2.6 防汛检查

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定期开展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汛期一个月一次，非汛期两个月一次，清单式推进、闭环化销项。

4.2.7 防汛日常管理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道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以及重要排水设施临封临排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查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下层式广场、地下综合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3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上海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响应等级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可通过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4 主要抢险方案

4.4.1 防汛墙应急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负责；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监管。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有关方案由市防汛、水务部门会同区防汛部门制定后执行。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涝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武警部队、人武部队抢险队伍按指令投入抢险。

4.4.2 市政排水（排涝）应急抢险方案

本区排水、排涝由市政水务部门、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并根据市防指统一调度指令，提前做好水位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市政水务、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按响应要求积极配合。如遇险情时，由各街道（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道路积水点的防汛由市政水务部门和环卫部门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市政水务部门和环卫部门要提前安排量放水人员进入岗位，加强对道路易积水点的观察和处置，环卫部门组织环卫作业单位清理雨水进水口垃圾，市政水务部门负责进行量放水工作，确保排水通畅；一旦出现积水到达警戒线，市政水务部门和环卫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各项强排水措施，区消防救援支队等专业抢险队伍按响应要求积极配合排水。

4.4.3 地下工程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区国动办牵头会同各街道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建立健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和日常检查维护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下立交的防汛由市政水务部门、属地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区公安分局负责。根据气象预报，各部门提前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加强道路积水点观察，保持通讯联系，做好临时排水和交通管制等各项准备工作。区公安分局、街道（镇）防汛指挥部、水务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值勤，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4.4.4 绿化应急抢险方案

遇台风暴雨发生行道树（绿容局负责）和小区树木（各街镇负责）倾斜或倒伏险情时，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公安、水务、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在极端天气下，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做好汛期各公园户外大型活动的取消、室外大型水面游艺项目的停止及关园等工作，并提前做好相关公示。

4.4.5 老旧房屋和小区应急抢险方案

危旧房由区房管局指导属地街道镇（镇）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动迁基地由区房管局负督促征收单位保障房屋安全和排水顺畅，当发布防汛防台二级响应后，对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老旧危房居民，由各街道（镇）负责及时转移，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各街镇要督促业主和房屋管理单位等根据积水原因对暴雨积水小区分别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等工程性整治措施，市政水务、房管等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时采取疏通管网等措施。

4.4.6 户外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台风和暴雨等强对流天气预警发布后，区绿化市容部门要督促广告设置单位、业主加强紧急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一旦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后，区绿化市容部门对景观灯光及悬空店招店牌集中区域，要视情会同公安部门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住宅小区建筑外立面、住宅空调室外挂机、公共楼道窗户、晾衣机、花架、遮雨棚等由房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巡查，落实警戒措施，提示相关业主开展自查并及

时消除隐患；玻璃幕墙由建管部门督促业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巡查。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进入汛期，根据市防汛指挥部要求，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根据要求，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2 区城运应急委（防汛）负责区内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由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直接调度。区城运应急委（防汛）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向区城运应急委（防汛）报告情况。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报区城运应急委（防汛）。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可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6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灾害，并及时向区城运应急委（防汛）报告。

5.1.7 区公安分局等要多渠道实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灾害性天气交通疏导和服务保障。

5.2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区域运应急委（防汛）处理，由区域运应急委（防汛）统一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镇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部门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汛部门书面报告。

事发地所在各街镇防汛指挥部接报后立即处置，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3 响应行动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上海市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3.1 四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蓝色四级应急响应行动，区域运应急委（防汛）同步执行。

（1）区域运应急委（防汛）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街道（镇）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防汛部门负责人进岗到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部门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及区防汛部门的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5.3.2 三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黄色三级应急响应行动，区域运应急委（防汛）同步执行。

（1）区域运应急委（防汛）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部门主要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街道（镇）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防汛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城运值班场所），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城运应急委（防汛）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武警部队、人武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6）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3.3 二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橙色二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政府报告，区域运应急委（防汛）同步执行。

（1）区域运应急委（防汛）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域运应急委（防汛）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街道（镇）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域运应急委（防汛）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武警部队、人武部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6）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3.4 一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或变更或终止）红色一级应急响应行动，区域运应急委（防汛）同步执行。

（1）区域运应急委（防汛）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街道（镇）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镇）党

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武警部队、人武部队根据区域运应急委（防汛）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及时向各媒体、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3.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报请区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4 防御提示

5.4.1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市政水务部门加强对防汛排水泵站、移动泵车和水闸的运行调度；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适时雨中路面巡视和积水抢排；沿河潮拍门遇高潮及时关闭。

（5）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本市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各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落实好应急抢险力量和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绿化市容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行道树和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

（7）建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盾构、塔吊、脚手架和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度汛措施。

（8）公安部门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9）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准备参与抢险。

（10）市政水务、公安和属地街镇等部门加强下立交积水点巡查，落实下立交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1)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2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台风影响时，视情作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市政水务部门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实时调度，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量放水等抢险人员，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执行应急物资调运任务；指导各部门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工作准备；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绿化市容部门加强巡查，对区内道路、公园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等进行应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7) 建管部门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8）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市政水务部门对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

（9）公安部门落实备勤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协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适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10）消防等各类专业抢险队伍根据防汛部门指令，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在预警响应达到暴雨二级响应和台风三级响应时，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需至各自城运中心开展指挥、调度、值守等各项防汛工作。

（12）四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3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根据市防指的指令，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市政水务部门全力保障水闸泵站运行安全，全员上岗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排水突击队和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

（5）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指导各部门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各项工作；协调消防类专业抢险力量执行应急救援和救灾安置任务。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清捞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绿化市容、建管、房管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店招店牌、玻璃幕墙等。

（7）建管部门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和玻璃幕墙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8）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市政水务部门及时组织力量抢排道路下立交积水。

（9）公安部门加强备勤力量，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10）消防等类专业抢险队伍按照指令在各出险地点完成抢险任务。

（11）三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4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 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5)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6) 各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7) 二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5 指挥调度

5.5.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5.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5.3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城运应急委（防汛）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5.5.4 需要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组织处置的，由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6 应急处置

5.6.1 人员转移与妥善安置

转移对象：动迁基地、工地临房及老旧房屋内人员等

区应急局指导督促各街镇、区教育局和区体育局落实全区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市防指的转移指令，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各街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容局等部门开展防汛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制定人员转移安置应急预案；收集、分析、汇总各类防汛和人员转移相关信息，准确把握转移进度；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由属地街道镇负责采取强制撤离，并上报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组织协调各街镇和区卫健委做好安置点安全保卫工作及卫生防疫工作；牵头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转移安置点物资充足，如帐篷、食品、饮用水、急救药品等物资的储备与发放。

灾害危险解除后，根据市防指的回迁指令，区应急局组织各街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容局等部门在确保原住地安全的情况下，有序开展被安置人员的回迁工作。

5.6.2 抢险救灾与物资调配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所在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所在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上海市风、暴、潮、洪四碰头极端灾害应急预案》《上海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所在防汛指挥部应当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五组工作法”，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城运应急委（防汛）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防汛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当辖区内物资装备不足时，可请求区城运应急委（防汛）支援；需跨属地调拨物资装备的，由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统一调度。

5.6.3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1) 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和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应当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所在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区政府和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所在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6.4 社会动员与公众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广泛调动防汛自愿者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5.7 应急结束

5.7.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区城运应急委（防汛）同时进行转发。

5.7.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水文总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7.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7.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各单位、各部门应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道、镇政府帮助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街道、镇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提供灾时基本生活保障。民政部门指导属地街道（镇）做好灾后因灾致困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同时承担灾后流浪乞讨人员中特殊对象的临时监护。

受灾后临时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1.2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环保部门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修复

对影响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

6.5 保险补偿

政府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苏州河沿线各单位应当积极参加防汛墙综合保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防汛墙安全管理效能。

因紧急抢险需要应急征用的物资、器材，依照《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给予合理补偿。

6.6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部门每年应当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本区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2 区和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保障

（1）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当由设施管理部门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2）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当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武警部队以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照两个层次建立：

（1）街镇级抢险队伍

约 38 支队伍、768 人，由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统一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2）区级抢险队伍

普陀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落实 228 人的抢险队伍，并准备排水设备 15 台、储备黄沙 20 吨等抢险设备物资；普陀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落实 55 人的抢险队伍，并准备卡车 4 台，排水设备 10 台，发电机 3 台，储备黄沙 10 吨等抢险设备物资；园开公司落实 270 人的抢险队伍；普环落实 172 人的抢险队伍；市政水务、房管、绿化市容、卫生健康、国动、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7.2.3 专家技术保障

从本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应急、绿化市容、房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3 民生保障

7.3.1 供电保障

区防汛部门协调市北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

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发电供电的事故，各单位要配备足够的事事故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7.3.2 供气保障

区建管委要督促供气企业按预先制定的方案，落实抢险保障工作，确保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的供气安全。

7.3.3 环卫保障

本区城市生活垃圾主要采取填埋和焚烧处理，并依靠水路运输。在台风暴雨期间，一旦水上运输受阻，绿化市容部门适时启动集装垃圾陆运工作。

7.3.4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街镇、商务部门应当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各街镇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稳定。

7.4.2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并做好相应的救援能力建设。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防汛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沿河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和各自的管理范围，落实区级、专业和街镇级三级防汛储备体系，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域运应急委（防汛）的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7.5.2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 公众与社会保障

7.6.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7.6.2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7.6.3 各级防汛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

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7.6.4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8.1.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媒体作用，进一步做实防汛防台信息“五上十进”工作（即上电视、上广播、上报纸、上网络、上手机，进街道、进小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工地、进码头、进机场、进车站、进企业、进家庭）。

8.1.2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8.1.3 培训应当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8.1.4 培训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2.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8.2.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和街镇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8.3 奖惩规定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城运应急委（防汛）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1. 防汛指挥机构：指区城运应急委（防汛）、街道（镇）防汛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防汛领导小组。

2.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3.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4.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市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圈）

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5. 五组工作法：指在出现灾情时，派出五个专门工作组开展针对性的处置工作，即专业电工组排隐患、人员转移组保安全、应急抢险组堵漏洞、排水清淤组促畅流、宣传安抚组稳人心。

6. 数量规则：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修订

区城运应急委（防汛）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2.2 预案报备

区城运应急委（防汛）将本预案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镇防汛指挥部和本区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城运应急委（防汛）备案。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城运应急委（防汛）组织实施，并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1. 区城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及职责

2.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预警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附件 1

区域运应急委（防汛）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单位除承办区域运应急委（防汛）和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外，还应落实以下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宣传报道。遇台风等高等级响应时，统筹防汛灾情和信息发布。

2、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防汛宣传管理、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3、区域运中心：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

4、区信访办：负责受理群众来访信件，向相关部门、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

5、区建管委：负责牵头落实本区涉及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在建工地、玻璃幕墙等方面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上述业主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街道属地责任，落实防汛预案、防汛安全检查和抢险工作；做好防汛墙、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会同区公安分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排水作业单位在防汛响应启动后，进岗到位，加强道路积水处置；负责河道保护范围内绿化树木的应急抢

险；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

6、区应急局：加强防汛防台社会面动员，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镇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救灾安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指导各街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开展有关区级应急演练；承担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7、区重大办：协调联系区内市属重大工程防汛安全，配合属地街镇做好工地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8、区商务委：负责牵头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和指导全区农贸市场、商贸（超市）、加油站按照相关职责落实防汛安全工作。

9、区教育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牵头落实转移、撤离人员（街道居民、工地民工等）临时安置的对口学校。

10、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社会治安工作。

1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本系统内防汛安全工作；指导街道（镇）做好受灾致困对象救济工作。

12、武警部队：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根据汛情实际需要，担负应急抢险救援、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台救灾等任务。

13、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牵头落实本区店招店牌、广告牌、景观灯、绿化建设工地、绿化市容行业等方面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上述业主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街道属地责任，落实防汛预案、防汛安全检查和抢险工作；对影响电力设施的高大树木配合电力部门进行修剪，及时消除“树线矛盾”隐患。

14、区国动办：负责牵头落实本区地下空间、民防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和指导各类地下空间管理单位和产权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汛安全工作。

15、区新闻办：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统筹《新普陀报》、普陀有线新闻、“上海普陀”政务微博微信等区级媒体，围绕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防灾减灾救治演练、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具体应对情况等内容进行宣传报道；及时报告涉汛舆情及相关工作情况。

16、区国资委：负责牵头落实本系统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和指导国资系统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的防汛安全工作。

17、区卫健委：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组建医疗救护队伍。

18、区体育局：负责落实本系统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停止灾害性天气下组织的文体活动并做好闭馆和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根据预案，协调、落实辖区内体育场馆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19、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牵头落实本区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点）的防汛安全工作。

20、区数据局：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

21、区人武部：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组建民兵抢险队伍，参与重大抢险救灾；负责协调联络驻军部队支援本区救灾工作。

22、区房管局：负责牵头落实本区房管行业防汛安全工作；牵头协调受损房屋维修、私房督修和坍塌等各类险情的抢险救助、处置等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住宅修缮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或拆迁）基地、建构筑物拆除工地和市政配套道路施工工地的防汛安全工作。

23、区城管局：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

24、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汛期内各项抢险救援工作。

25、街道（镇）：根据属地化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各项防汛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属地内防汛安全责任制落实，完善防御措施；组织、协助属地内抢险救灾工作；落实辖区范围内人员转移安置的拖底工作；协调和组织人员帮助居民排除积水及善后处置等工作；负责接收和传达各类防汛防台气

象预警信息，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下立交的防汛安全工作。

26、区城投公司：负责落实本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下属各企业对防汛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7、西部集团：负责落实集团所辖物业、小区房屋、小区绿化树木、地下室、停车库等方面的防汛预案、防汛安全检查和现场抢险。

28、市北供电公司：负责普陀地区电力输、配、售、服企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本区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设施的安全供电；负责本区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停）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停）电；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电应急抢险工作。

29、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附件2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预警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防汛应急响应等级	各区 (进岗到位)	街道镇 (进岗到位)	各级防汛指挥部 成员单位(进岗到位)	抢险队伍	武警部队	防汛物资	新闻媒体	六个工作组 (台风响应期间入驻防汛指挥部)
Ⅳ级蓝色响应行动	防汛部门负责人	防汛部门负责人	部门领导	应急准备状态		准备	播报信息	相关负责人
Ⅲ级黄色响应行动	防汛部门主要负责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应急值班状态	准备状态	备调	播报信息	分管领导
Ⅱ级橙色响应行动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处置状态	集结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	主要领导
Ⅰ级红色响应行动	主要领导	党政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抢险状态	抢险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	主要领导